

附件

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根据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4〕323号）、《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7〕12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等规定，结合本省水利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采集、发布、更正和应用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是指参与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活动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咨询、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及相关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信息是指参与我省水利工程建设各类市场主体相关的信息，包括基本信用信息、信用评价信息、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等。

基本信用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基本情况、资质、人员、业绩（与水利相关）等信息。

信用评价信息包括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信息和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为动态评价信息等。

良好行为记录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模范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相关专业部门、有关社会团体的奖励和表彰等，或者有关部门推送至水利部门的守信联合激励信息等。

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等相关规定，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专业部门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或者有关部门推送至水利部门的失信联合惩戒信息等。

其中责任追究为一般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为较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责令停产停业（含停业整顿）、暂扣许可证或执照、吊销许可证、执照或者资质证书（含降低资质等级）等行政处罚和司法判决为

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第五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维护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组织制定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和标准，建立全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指导信用信息应用。

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配合完善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应用。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发布和更正

第七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依托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水利市场监管平台”）进行。省水利市场监管平台逐步实现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第八条 进入本省水利建设市场的各类市场主体均须在省水利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并自主发布信用信息，并对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市场主体应当在平台提交承诺书，

对上传资料和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做出公开承诺。市场主体发布信息不实、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被暂时冻结，直至更正完毕，同时计入信用记录。

第九条 市场主体应当对信用信息进行定期更新。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予以补充完善，保障信息的全面性和时效性。其中有关市场主体资质资格、财务报表、工程业绩、良好及不良行为记录等重要信息一经发布，未经同意不得撤回和修改。确需修改的，市场主体应当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省水利市场监管平台对更正前后的信息同时公布。

第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不良行为行政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省水利市场监管平台公开进行曝光。受到行政处理的市场主体，应当主动在省水利市场监管平台更新信用档案信息。

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理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执法监督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其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应当及时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并在省水利市场监管平台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未发布的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据实予以认定、记录和公开。省水利信用平台通过与相关平台的信息共享，将逐步实现市场主体的业绩、良好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信用评价信息等相关信用信息的自动关联。

第十二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

会监督。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基本信息、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时间为长期，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时间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一般为1至3年，期满后相关不良行为记录信息长期在省水利市场监管平台的后台保存备查。

第十三条 出现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已对失信行为进行纠正、完成整改，消除不良影响，满足有关修复期限和条件的，可向认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

存在以下情形的市场主体，其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将不予修复，公示至有效期满：

（一）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的；

（二）该失信行为一年内再次发生或违反信用修复承诺的；

（三）提交的信用修复材料涉嫌造假的。

市场主体申请信用修复，应当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信用修复承诺书、整改完成、消除不良影响和已履行行政处罚等的相关材料，涉及较重不良行为的，还应当提交主动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的材料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905

